

从人间世到幽冥界

唐代的法制、社会与国家

中国法制史丛书

高明士 主编 陈登武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法制史丛书 高明士 主编 陈登武 著

从人间世到幽冥界

唐代的法制、社会与国家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 - 2006 - 517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人间世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会与国家/陈登武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8

(中国法制史丛书)

ISBN 978 - 7 - 301 - 12184 - 9

I. 从… II. 陈… III. 法制史 - 研究 - 中国 - 唐代 IV. D929.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4921 号

本书为(台湾)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北京大学出版社在中国内地出版发行简体字版本

书 名: 从人间世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会与国家

著作责任者: 陈登武 著

责任编辑: 吕亚萍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2184 - 9/D · 176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 <http://www.pup.cn>

电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销商: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3.25 印张 347 千字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中国法制史丛书》总序

法制史的定义为何？历来学界有许多不同说法，此处无意讨论该项问题，但以历代法律及其制度、思想为基本范围，大致无异议。本丛书所选取的研究成果，主要也是属于这一类。法律是基于社会的需要而产生，所以法制史也是历史学研究的范畴之一，这一点在学界也无异议。但因法律与政治关系密切，尤其中国二千余年的专制统治，更是史无前例。在这个意义下的法律如何理解，实是很严肃的史学研究课题。

历史是过去所发生的事，历史学研究就是在释明过去的真相，进而为人类累积智识，减少错误。不幸在历史上可发现许多事物常被野心家或政客利用，而成为政治的工具，法律是格外明显。于是历史的演变常陷入一种吊诡的发展，此即历史不断在教训不知历史教训的人。这种悲剧，本来是可以避免的，终于无法避免，是因为人们不重视历史及其研究而导致的后果。

《大戴礼记·礼察篇》说：“礼者，禁于将然之前；而法者，禁于已然之后。”（参看《汉书·贾谊传》）这是汉以来常被引用说明礼刑合一的名言。到后汉更有所谓“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礼则入刑，相为表里者也。”（《后汉书·陈宠传》）这意思是说一个人的行为，在礼刑约束下，是无所逃于天地之间。礼刑交互为用的规范，的确影响此后二千年间的国家社会秩序。其间的变化，只是在于礼刑二者的轻重而已。在法制史上，唐律被认为引礼入律最具体且最有代表性的法典，也是自古以来保存最完整的文献。因此，将唐律视为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基础典籍，并不为过。

我个人于1976年从日本回台湾任教后，即于大学部、研究所课程穿插若干法制史教材；1994年以后，更以校际整合方式组成“唐律研读会”，进行解读《唐律疏议》，迄今该团队已经在五南图书出版公司出版两册研究专著，同时有

多位成员以法制史作为学位论文，而获得甚高评价。因此，本丛书拟选取若干册刊行，以飨读者。同时邀请著名法学者台湾政治大学法律学系陈惠馨教授，讨论有关法制史教学与身份法研究；而拙著则为关于隋唐礼律的研究，借以贡献学界。

五南图书出版公司杨荣川先生弘扬法律与教育研究之热心，不遗余力，使本丛书得以顺利出版，由衷感谢。是为序。

高明士

2005年2月谨识

自序

近几年来,唐律研究在台湾地区可说方兴未艾,逐渐受到学界重视。笔者硕士论文《唐代司法制度研究——以大理寺为中心》(文大史研所硕论,1991),选择以“大理寺”为中心,探讨包括唐代司法制度的设计、中央司法审判权的争夺与角力、三司的实际运作概况、从司法个案检讨唐律是否具体落实等课题,是笔者从事法制史研究的起始。

对笔者而言,这是个人学术生命的一个重要契机。犹记得当时开始投入法制史研究时,台湾地区学术界对于唐代司法制度之研究,似仍处于一片荒芜的阶段。硕士论文完成的多年后,读到另一位学长整理战后台湾地区关于唐律的研究史回顾,才确定笔者的硕士论文是台湾地区近五十年来第一本关于唐代司法制度研究的学位论文,从而可知当时台湾地区关于唐代法制研究仍亟待拓垦。

正因如此,笔者就读师大历史研究所博士班之后,决定继续深化个人对于唐代法制的研究,选择以“庶民犯罪与诉讼制度”为中心作为研究课题;同时,参与台大高明士教授所主持的“唐律研读会”,以更加充实个人研究的基本功。

放眼当今学术界,每年都有无数学术社群获得“教育部”顾问室“史料典籍研读会”的补助款进行研读工作;而“唐律研读会”则是当年第一批受到“教育部”补助的“研读会”,堪称开风气之先。“唐律研读会”创始于1994年,由台大高明士教授主持,迄今已逾十年。从结果论来看,该研读会缔造丰硕研究成果,已出版两本专著,举行多次大型学术研讨会并出版多本研讨会论文集(参看张文昌《唐律研读会的耕耘与收获》,《法制史研究》创刊号,2000年),培养了不少法制史研究的生力军,对台湾地区学术发展有一定贡献。笔者有幸参与该会,并有机会向更多师长、前辈以及同好学习法制史,甚感荣幸。

记得有一位师长,政治大学的黄源盛教授,在2002年台大历史系所举办的“东亚文化圈的形成与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大声疾呼,认为法制史的研究确实非常荒芜,期待更多人力投入研究。他解释说:因为法律系的学生毕业后绝大部分都准备从事司法实务工作,而法制史研究往往被视为“虚学”而不是“实学”,所以法律系的学生不太读法制史。特别是公务员考试取消“中国法制史”之后,法制史更被视为冷门学科。另一方面,历史系的学生也不太读法制史,因为害怕自己的法学素养不够,专业训练不足。两科系的人都有其对法制史研究的疑虑,因此法制史研究相对于其他领域就显得比较不受重视。黄师所言可谓语重心长。

惟近几年来,除了“唐律研读会”之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法律史研究室”、“宋代官箴研读会”也分别在不同层面推动法制史研究;至于中国法制史学会和“中研院”合编的《法制史研究》之创刊和“台湾法律史学会”的成立,都是法制史学界的盛事。以上不论是学术社群的建立或者专业期刊的发展,都有一个共同的特色,也就是充分显现跨学科“科际整合”的努力,结合法学界和史学界的学术人力,共同致力于法制史研究的拓展与耕耘。凡此都显示了经由无数前辈的努力,法制史研究有越来越受重视的趋势。

笔者的博士论文正是在这样的学术氛围之下完成的。

本书初稿就是笔者博士论文《唐代法制研究——以庶民犯罪与诉讼制度为中心》。主书名之所以改为《从人间世到幽冥界》,正因为笔者所关心的法律课题,从俗世犯罪的层面延伸到地狱审判,从而彰显国家统治的开展,包含着法律与宗教信仰等手段。

中国法制史研究或有许多不同的视野、不同的角度,惟笔者最关切的课题,始终是皇权如何透过展现其统治的方式,以巩固政权,并进而达到维护社会秩序的意义。本书从“人间世”的法律犯罪课题与司法制度延伸到“幽冥界”的地狱审判,讨论唐代法制的相关方面,基本的关怀包括:透过庶民犯罪,检视唐代诉讼制度的实际运作细则;庶民犯罪个案所彰显的社会治安概况与国家的因应措施;国家在建立法秩序的过程中,如何运用超越法律之外的其他宗教或信仰的力量,以降低犯罪率,达到有效社会控制的目的。

从宏观的角度说,拙著试图以长期以来被忽略的庶民犯罪问题为核心,并触及法、社会与国家等议题,甚至旁及国家统治技术等主题,以期能超越过去法制史的做法。从微观的角度说,拙著对于部分尚有疑义的“法条”立法“法意”之探究,如“越诉”与“直诉”等条文,提出可供参考之方向;又如,在个别案件处理上,考证个案价值,回应当时法、社会与国家等方面,为受限的史料寻找更多克服的方法。

法律是国家彰显统治威权的象征,但却不是有效控制社会秩序的唯一方法。论者谓:法律、道德与宗教,是维持国家政权稳定、社会秩序安定的三大支柱。拙著在处理“地狱审判”的部分,就是希望能够了解国家、社会、宗教之间的互动,以及民间信仰对于国家统治所发挥“王法所不及”的威力,了解国家对于冥律的操作与运用,以及地狱审判所展现的唐代司法的现实面。

本书大致即围绕着以上诸课题次第展开讨论。

自己的第一本著作即将面世,回首前尘往事,心中充满无限感激。

现任职于台北大学历史系的蒋义斌教授是第一个影响我,使我对历史产生深刻研究兴趣的师长,可说是我的启蒙恩师。王吉林、邱添生两位恩师,是我的指导教授。两位师长对于年少轻狂的晚辈偶尔发发议论,总是以包容的心宽纵我的研究取向,让我得以在史料的基础上,尽情发挥;两位恩师并时时提醒处世与为学之道,凡此笔者均铭记在心。

台大高明士教授治学严谨,对于提携后辈更是不遗余力。硕士班毕业口试时,正因为受到高师勉励而使我更有信心继续迈向学术研究之路。鼓励后辈对于高师而言,或许只是他生命中随意的一件小事,可能高师也已经忘了,但是对一个准备踏入学术圈的新人来说,是永生难忘的。笔者更因参加由高师所主持的“唐律研读会”,而得以跟随高师学习,其间所得更非笔墨所能形容。

政大法学所黄源盛教授与师大历史所廖隆盛教授,都是我的良师益友,在我博士论文答辩时,给予我许多鼓励与珍贵的修正意见,让我获益良多。黄师甚且对于笔者博士后之研究,提供诸多宝贵意见,其奖掖后进之心,令笔者至今仍深怀感激之意。

感谢中兴大学历史系主任宋德喜教授。宋学长不仅提携、照顾后辈，同时也给予拙著诸多意见，在此深切表示谢意！

“独学而无友，则孤陋而寡闻”。感谢所有那些曾经给予笔者无数启发、督促和勉励的同道好友和学长学姐。特别是陈俊强、甘怀真、赖亮郡、桂齐逊、罗彤华、刘馨珺、李淑媛、刘燕俪、吴谨伎、翁育瑄、张文昌、黄玫茵等“唐律研读会”的学长学姐。透过他们犀利的言辞和热切的讨论，才能让笔者有更多反省与思考的空间。此外，笔者要特别感谢畏友詹宗祐兄，在笔者撰写博士论文期间，随时提供宝贵意见以及代为解决所有电脑方面的疑难杂症。倘若没有他的大力相助，笔者实在怀疑当初这本博士论文能否顺利完成。说他是拙著的催生婆，当不为过。

感谢辛苦培育我的父母。虽然笔者自认为任何努力与成就，都比不上二老为笔者辛苦付出的一切；但他们一生与人无争，对于孩子些微的成就也会感到无比的骄傲与满足；这使得笔者时时提醒自己更加努力以回报他们。感谢内人玉娟辛苦打理所有家务和照顾小孩，让笔者无后顾之忧，得以专心致力于学术研究。

本文付梓之际，因第七章引述若干敦煌出土拓碑或图片，今分别收藏于巴黎国家图书馆、大英博物馆、西安碑林博物馆及北京大学图书馆等地。为取得以上各单位授权使用，先后获得诸多长辈和友人协助，如此情谊，铭感五内。中兴大学历史系陈静瑜教授及其夫婿资讯科学系王宗铭教授，两位贤伉俪倾心相助，笔者由衷感谢！中兴大学历史系王英男教授义助解读法国授权书信和相关联络事宜；中国政法大学张生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生黄章一兄、孙家红先生及李娟小姐，分别协助处理关于北京大学图书馆、西安碑林博物馆的馆藏授权问题；中兴大学历史研究所博士生暨静宜大学日文讲师赖郁君老师帮忙联络日本山中商会；以上师长、好友之情谊，在此一并致谢。

笔者同时要向巴黎国家图书馆、大英博物馆、西安碑林博物馆及北京大学图书馆愿意慷慨授权使用他们的馆藏图片表示感激之意。尤其是大英博物馆的 Jane Lee、Jane Portal、Carol Michaelson 以及巴黎国家图书馆的 Marie-Josée Zénarre，他们不厌其烦地以书信与我联系、向我说明，并为我处理授权事宜，在

此表达最高谢意！

最后要感谢外甥女晓婷、中兴大学中文系淑贞协助校对工作，订正不少疏失，俾使拙著得以减少可能的错误。笔者才学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所有文责，自当由笔者自负；并祈请方家赐正！

陈登武

2006年1月

谨志于中兴大学历史系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导言:唐代法制研究概说	(1)
第二节 研究方法与取向	(5)
第一章 诉讼程序与审判管辖权	
——以“越诉”与“直诉”为中心	(8)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8)
第二节 审判管辖权和诉讼审理权	(10)
第三节 限制“越诉”的法制意义	(18)
第四节 允许直诉的皇权因素	(27)
第五节 结语	(42)
第二章 从敦煌变文看唐代诉讼制度	
——以《燕子赋》为中心	(44)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44)
第二节 《燕子赋》的主题与社会背景	(45)
第三节 《燕子赋》所见唐代诉讼制度	(49)
第四节 结语	(81)
第三章 侵害国家法益罪	
——“谋叛”以上重罪	(89)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89)
第二节 “妖言型”谋反	(93)
第三节 强盗型的谋叛	(122)

第四节 个别或地方型的谋反以上重罪 (131)

第五节 结语 (134)

第四章 侵害社会法益罪

——以强盗罪为中心 (136)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36)

第二节 强盗罪的个案分析 (138)

第三节 京畿治安与犯罪问题 (142)

第四节 地方治安与强盗犯罪问题 (156)

第五节 经济犯罪——盗铸钱与私贩茶盐 (164)

第六节 结语 (180)

第五章 侵害个人法益罪

——以斗杀、故杀与谋杀为中心 (182)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82)

第二节 从“姚文秀打杀妻”案说起 (184)

第三节 特殊谋杀罪——造畜蛊毒、毒药药人、
魇魅咒诅 (196)

第四节 一般谋杀罪 (214)

第五节 结语 (222)

第六章 “复仇”

——国家公权与私刑的两难 (224)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224)

第二节 儒家“复仇”理论的再检验 (228)

第三节 皇权的稳定性与唐代复仇个案 (235)

第四节 白居易判文中的“复仇”问题 (251)

第五节 结语 (254)

第七章 阴间判官

——冥司与庶民犯罪 (256)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256)

第二节	《十王经》地狱结构的俗世面	(262)
第三节	毕竟地狱是人间：地狱审判与刑罚	(276)
第四节	冥府游历与地狱惩罚观念的传播	(292)
第五节	阎王与地藏：法立场对立的幽冥教主	(303)
第六节	常驻民间的司法官：城隍信仰的转变	(312)
第七节	“明镜高悬”——冥府“业镜”与审判	(326)
第八节	结语	(329)
结论		(332)
附表	各表引用书目简明对照表	(337)
参考书目		(338)

图 目 录

- | | | |
|-------|-----------------------|-------|
| 图 7-1 | 十王经图,宋帝王厅审讯囚犯图 | (270) |
| 图 7-2 | 地藏菩萨与地狱 | (275) |
| 图 7-3 | 伯 2003 十王经所见地藏菩萨与地狱 | (275) |
| 图 7-4 | 伯 2003 十王经图第四厅“五官王厅” | (276) |
| 图 7-5 | 伯 2003 十王经图的第五厅“阎罗王厅” | (277) |
| 图 7-6 | 樊奴子造像碑阴,阎罗王与五道大神 | (279) |
| 图 7-7 | 阎罗王审断图 | (280) |
| 图 7-8 | 十王经图“太山王厅” | (291) |

表 目 录

表 3-1 妖言谋逆个案表	(93)
表 3-2 强盗型谋叛个案表	(123)
表 3-3 个别或地方型的谋反个案	(131)
表 4-1 “强盗罪”个案表	(138)
表 4-2 光火贼、私铸钱、贩私茶、贩私盐等罪之比较表	(158)
表 6-1 唐复仇案件一览表	(236)
表 6-2 宋代复仇案例	(246)
表 7-1 《佛说十王经》与《玉历至宝钞》所见冥律 罪名比较	(286)

绪 论

第一节 导言：唐代法制研究概说

法制史研究的对象包括：立法活动、法律思想、律文解读、犯罪行为、比较法研究和司法制度等面向。学界对于唐代法制史之研究，大致上已经取得相当丰硕的成果。

关于唐代立法活动，学界的研究焦点在于唐律渊源探讨、《唐律疏议》的制作年代、《唐六典》的行用等问题；法律思想方面，则主要讨论唐律与儒家关系或唐律和礼的关系等；律文解读方面，主要的成就则包括唐律的通论性著作、唐律条文的各论和笺解；比较法研究方面，无论是现代法与古代法之比较、中日法律继受关系研究或中西法系比较研究等，都有不少相关著作；大致上学界在上述几个唐代法制史的方面，均有可观的研究成果。^①

有关唐律研究，戴炎辉《唐律总论》，从“刑法总论”的角度，完整分析《唐律疏议·名例律》，对于唐律有关犯罪与刑罚的所有通则、量刑、适用等，均有深入讨论^②；同氏著《唐律各论》是最全面分论唐律的著作，针对唐律各分律条文的罪名、要件和处罚，都有通盘述说^③；乔伟《唐律研究》，依现行法律对唐律进行通论研究；钱大群与夏锦文合著《唐律与中国现行刑法比较论》，亦大抵以

^① 相关具体研究成果，可参看高明士主编：《唐律与国家社会研究》，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99 年版，高明士撰：《导论：唐律研究及其问题》，第 1—22 页；桂齐逊：《近五十年（1949—1995）台湾地区唐律研究概况》，《元培学报》1999 年第 6 期；张晋藩主编：《中国法制史研究综述（1949—1989）》，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7 章《隋唐五代法律制度研究》，第 211—262 页。

^② 戴炎辉：《唐律总论》，台北正中书局 1970 年版。

^③ 戴炎辉：《唐律各论》，台北成文书局 1988 年版。

现行中国刑法研究唐律。^④ 近年来最具成就的,当是刘俊文校笺的《唐律疏议笺解》。^⑤

此外,近年来台湾有志于研究唐代法制史的中青年史学工作者,在台大历史系高明士教授的号召下,成立“唐律研读会”,并获得“教育部”赞助;同时还得到政大法律系黄源盛教授鼎力参与支持,结合历史界与法律界资源,展现旺盛的研究朝气。^⑥ 该研读会以解读律文和结合个案分析律条为主,为唐律研究注入新希望。目前已集结多本“唐律研读会”报告书;并出版《唐律与国家社会研究》、《唐代身份法制研究——以唐律名例律为中心》,呈现具体研究成果。^⑦

诸家对于唐律的研究,大致都已经相当完善而透彻。相对而言,关于唐代犯罪行为与诉讼制度之研究,可说比较少受到瞩目。

司法制度的建立与完善,象征国家维护法秩序的意志与决心;其具体内涵包括:司法机关、诉讼程序、审判制度与刑罚执行等范畴。关于唐代司法机关研究方面,汪潜《唐代司法制度——〈唐六典〉选注》^⑧,作者将六典关于司法机关部分独立注解说明,以利读者从原典了解唐代司法制度,但本书充其量只能算是史料的注解;胡沧泽《唐代御史台司法审判权的获得》^⑨,讨论唐代御史台取得司法审判权之经过及意义;王素《唐代的御史台狱》^⑩,则讨论御史台狱置废时间、建设原因、构成和规模、职掌与权力,说明御史台狱终唐之时都未废除,但强调作为监察机关,台狱之作用不同于国家执法机关之监狱功能;贾宪

^④ 乔伟:《唐律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钱大群、夏锦文:《唐律与中国现行刑法比较论》,江苏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唐律相关著作甚多,不一一细举,可参看张晋藩主编:《中国法制史研究综述(1949—1989)》,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⑤ 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中华书局1996年版。

^⑥ “唐律研读会”自1995年2月起,在“教育部”顾问室的资助下成立;该研读会至今仍持续进行中,目前已届满6年。该会先后曾得到法政和历史学界著名学者参与支持。先后莅临指导者包括林茂松教授(律师)、陈惠馨教授、朱洪源教授、朱柏松教授、杨永良教授以及日本学者冈野诚教授、平势隆郎教授等。可参看张文昌:《“唐律研读会”的耕耘与收获》,《法制史研究》,“台北中国法制史学会”主编,2000年版,创刊号,第321—330页。

^⑦ 参看高明士主编:《唐律与国家社会研究》,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9年版;高明士主编:《唐代身份法制研究——以唐律名例律为中心》,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3年版。

^⑧ 汪潜:《唐代司法制度——〈唐六典〉选注》,法律出版社1985年版。

^⑨ 胡沧泽:《唐代御史台司法审判权的获得》,《厦门大学学报》1989年第3期;该文收入氏著:《唐代御史制度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83年版,第2章第二节《司法审判权的获得》,第76—90页。

^⑩ 王素:《唐代的御史台狱》,《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唐长孺教授八十大寿纪念专辑》(第11期),武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